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救字第100號

聲請人 甲○○ 住花蓮縣○○鄉○○路0段000巷00弄0

相對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聲請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29日本院112年度家親聲字第687號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即本院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53號）暨反聲請免除扶養義務，並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予訴訟救助。

理 由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顯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無資力者，得申請法律扶助；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法律扶助法第13條第1項、第63條亦分別定有明文。參諸法律扶助法第63條修正理由：「鑑於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之訴訟救助亦以無資力為前提，而法律扶助之申請人，既符合本法所定無資力之要件，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其再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法院就其有無資力，允宜無庸再審查，以簡省行政成本，並強化訴訟救助之功能，爰刪除但書規定，並參考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定除有顯無理由之情形外，法院應准予訴訟救助」，足見當事人如經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法律扶助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除顯無勝訴之望者外，法院即應為准予訴訟救助之裁定。又所謂顯無理由者，係指依其訴狀內容觀之，不待法院踐行調查證據、認定事實程序，即知

01 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最高法院105年
02 度台抗字第541號裁定參照）。

03 二、經查，本件相對人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經原審裁定後，聲
04 請人不服提起抗告，並於抗告程序中反聲請免除對相對人之
05 扶養義務，現由本院以113年度家親聲抗字第53號審理中等
06 情，業經本院職權調取該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又聲請人以其
07 無力支出抗告程序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等情，有聲請人提出
08 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申請書、申請人資力審
09 查詢問表、審查表及准予扶助證明書，及該案卷附之財團法
10 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以為釋明。另觀諸聲請人主張
11 相對人尚無須受扶養，且於聲請人未成年時無正當理由未盡
12 扶養義務且情節重大等節，復已提出相關事證為憑，其有無
13 獲得勝訴之望，依形式觀之，尚須經法院調查後，始能知悉
14 其勝負結果，非顯無勝訴之望，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尚無
15 不合，應予准許。

16 三、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8 家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黃裕民

19 法官 姚重珍

20 法官 羅詩蘋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3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25 書記官 古罄瑄